

关于不存在重大事项的说明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异动事项的问询函》收悉。截至目前，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外，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你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5年8月12日

